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（中小企业是指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预留比例 100%，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。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供应商如符合“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”标准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）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南滨河路（雁宁路至平沙落雁段）“4 车道变 5 车道”工程维修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南滨河路（雁宁路至平沙落雁段）“4 车道变 5 车道”工程维修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中煜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4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乳化沥青（结合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易阳石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混凝土水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新区缘通水泥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煜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2025 年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南滨河路(雁宁路至平沙落雁段)“4 车道变 5 车道”工程维修材料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沥青混凝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东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5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3.7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东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

5.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（中小企业是指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预留比例 100%，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。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供应商如符合“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”标准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兰州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南滨河路（雁宁路至平沙落雁段）“4 车道变 5 车道”工程维修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泥稳定砂砾土（四合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水泥稳定碎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水泥稳定砂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碎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商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白银市王岷水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普通水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祁连山水泥商砼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36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洗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顺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